公司代码：601528 公司简称：瑞丰银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丰银行	6015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光伟	丁鸣
电话	0575-84788306	0575-81105335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电子信箱	office@borf.cn	office@borf.cn

2、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2,020	1,503,999	2.53
利润总额	575,233	498,469	15.40
净利润	527,863	463,654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55	460,554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890	457,289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021	-554,792	-1,114.15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8,536	11,027,612	15.88
总资产	136,153,325	129,516,172	5.12
总负债	123,147,197	118,262,856	4.13
股东权益	13,006,128	11,253,316	15.58
存款总额	100,192,528	90,734,906	10.42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24,152,808	19,558,260	23.49
企业定期存款	10,085,562	9,386,431	7.45
储蓄活期存款	13,297,801	13,871,535	-4.14
储蓄定期存款	51,285,299	46,541,310	10.19
其他存款	1,371,058	1,377,370	-0.46
贷款总额	82,920,982	76,629,389	8.21
其中：			
企业贷款	30,051,869	24,995,450	20.23
个人贷款	49,102,652	47,911,229	2.49
票据贴现	3,766,461	3,722,710	1.18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44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40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本充足率(%)	18.08	18.25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5	14.67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4	14.66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29	1.32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47.83	234.41	增加 13.42 个百分点
拨贷比(%)	3.19	3.09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差(%)	2.22	2.11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28	2.31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4、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28,589	6.72	101,428,589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61,128,837	4.05	61,128,8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61,128,837	4.05	61,128,8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61,128,837	4.05	61,128,8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0	61,128,837	4.05	61,128,8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0	61,128,837	4.05	61,128,8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9,996,822	3.97	59,996,822	质押	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0	58,638,405	3.88	58,638,40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6,508,382	3.74	56,508,382	质押	2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4,714,612	2.96	44,714,612	质押	44,714,6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缪炜欧	2,7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200
罗顺海	1,178,516	人民币普通股	1,178,516
范莉萍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戴银苑	9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600
陈策	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
王爱香	9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600
陈海雁	9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600
黄建荣	734,056	人民币普通股	734,056
章峰	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
章明满	708,703	人民币普通股	708,7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资产规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13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37 亿元，增幅 5.12%；各项贷款余额 829.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92 亿元，增幅 8.21%。其中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50.56 亿元，零售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1.91 亿元。

负债规模稳步前进。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001.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4.58 亿元，增幅 10.42%。其中企业存款 34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94 亿元，储蓄存款 645.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70 亿元。

盈利能力稳中有升。报告期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5.42 亿元，同比增加 0.38 亿元，增幅 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增幅 12.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29%，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7.83%，较上年末上升 13.42 个百分点。拨贷比 3.19%，具备扎实的风险抵御能力。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同时，沈冬云董事作为浙江监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因浙江监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超过 50%，对沈冬云董事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瑞丰银行 2021 上半年经营情况暨 2021 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瑞丰银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制定《瑞丰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瑞丰银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优化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下半年度机构网点调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项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十三、关于变更瑞丰银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许可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任王耿芳同志为瑞丰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聘任骆亚峰同志为瑞丰银行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瑞丰银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绍兴市柯桥区福全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全未来社区”）授信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公司与福全未来社区发生的交易，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制定的《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福全未来社区的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的 1.30%。公司本次给予福全未来社区授信额度事项属重大关联交易，需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最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全未来社区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骏，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截止 2021 年 7 月末，公司总资产 33979 万元，总负债 18996 万元，净资产 14983 万元。福全未来社区是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三角区块城市更新项目的主要参与者。该项目是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的有力体现，符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共同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意见》的要求。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全未来社区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福全未来社区属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福全未来社区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按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福全未来社区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给予福全未来社区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公允性，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经营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相应地，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未有重大变化。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瑞丰银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许可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28	瑞丰银行	2021/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9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六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六楼

邮政编码：312030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5-81105206、81105280

传 真：0575-84135560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三）根据近期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及绍兴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前向公司预先登记。公司将视情况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和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变更瑞丰银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许可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本行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935,492 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9,354,919 元。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9,354,91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回购股份的一般规定：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条件 1.本行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本行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程序要求 1.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2.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4.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行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1.自有资金； 2.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3.其他合法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禁止情形 1.本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回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回购股份的一般规定：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条件 1.本行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本行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程序要求 1.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2.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4.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行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1.自有资金； 2.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3.其他合法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禁止情形 1.本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按照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行审核批准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并依据商业银行实际监管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及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 ……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及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 ……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股东除依法履行上述股东义务以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